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9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帅丰电器”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购买“杭州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奥克斯公司”)开发的位于浙江省杭州未来科技城创景路以东、海曙路以南, 奥克斯时代未来之城5号楼奥克斯中心33层, 门牌号: 3301室, 3302室, 3303室, 3304室, 奥克斯中心35层, 门牌号: 3501室, 3502室, 3503室, 3504室用于公司办公使用, 购买面积约5000平方米。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0.00元购买“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左岸公司”)开发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166号鼎创财富中心3幢19层的公寓楼, 用于人才引进配套生活设施, 购买面积约2000平方米。

此举有利于公司对未来经营发展的人才培养和引进, 保证公司在持续经营中人才储备的能力、电商营销、产品创新研发, 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提升整体办事效率,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商若云女士、邵贤庆先生、邵于佶女士、丁寒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相关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毅先生、厉国威先生、冯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相关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